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关于做好麻章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申领工作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5〕20号）精神，为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惠民政策，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，现将麻章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养老金申领条件（需同时满足）

1. 年龄满 60 周岁；

2. 缴费年限达标（满足以下任意一种即可）：

（1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，无需缴费；

（2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 45 周岁以上，按年缴费（含补缴）至 60 周岁；

（3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 45 周岁以下，累计缴费满 15 年及以上；

3. 未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。

二、办理所需材料

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户口簿（首页+本人页）、社会保障卡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1. 现场申办：参保人可以携带相关材料，直接到户籍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、各镇党群服务中心、邮政储蓄银行网点办理。

2. 网上申办：参保人可通过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方式线上自助办理。操作流程：登录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 → 社保·就业 → 养老保障 →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→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，按页面提示填报办理即可。

四、办理时效与发放规则

社保经办部门收到参保人待遇领取申请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；审核通过的，次月15日前将养老待遇足额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。

五、必要说明

麻章区原农业户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间为2010年10月1日；麻章区原非农业户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间为2011年7月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612名办理对象名单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10月29日

